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5471 (170)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由委託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17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3年6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170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請於103年5月20日至103年6月13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 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
- 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常會。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170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變更或更正欄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170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3年6月19日前寄回。
-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D122-Z170-4103

正

(附件)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1,0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0元

(二)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三、員工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

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67,877,062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60%，以103年3月14日收盤價新台幣53.5元計算，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53,500仟元。依既得條件，假設以103年10月1日發行計算，暫估103年~106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7,802仟元、27,196仟元、13,152仟元及5,350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167,877,062股，暫估103年~106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5元、0.16元、0.08元及0.0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70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討論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民國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召開103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2.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討論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2元，發放時「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如附件。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致
貴股東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上。